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5〕505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 节能降碳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及 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和《上海绿色交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（沪交科〔2023〕7号）有关部署和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交通领域节能降碳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，储备交通节能降碳试点、示范和扶持的预备项目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二批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备、新材料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项目）以及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征集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组织

本次征集工作由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(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)具体负责。本市交通企事业单位直接向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(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)报送相关资料。相关表格可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(<http://jtw.sh.gov.cn/>)下载表格,填妥后直接寄送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本次征集范围包括公路运输、水路运输、港口生产、城市公交、出租汽车、轨道交通、道路运输、航空、机场、铁路、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(养护及运营管理)等单位。

推荐应符合以下其中一种条件:

(一)已有一定规模的实际应用,所采用的技术科学成熟,安全可靠,实施后节能降碳效果明显、经济效益显著,具有推广示范效应的;

(二)促进交通装备及运营管理能效提升、低碳技术研发的前沿技术或示范项目,有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,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的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由申请单位填写“四新”申请表(详见附件),用A4纸正反面打印,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(二)有“四新”项目的相关权威机构检验、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评审或荣获相关部门奖项的优先,请随表附上有关复印件。

(三)“四新”项目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材

料复印件。

(四) 以上材料需一式三份装订成册, 请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推荐表寄送至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(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), 同时将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njp@jtw.shanghai.gov.cn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姚瑶 朱鲤 陈鑫

电话: 021-55008459、55008457

邮寄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2 号楼 13 楼交规院(城交院)

邮编: 200092



附件

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设
备、新材料及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项目

申请表

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请单位：_____（公章）

申请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一、申请单位概况			
申请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和邮编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类型		隶属关系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传 真		电子邮箱	
二、节能降碳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所属领域	☐ 水运 ☐ 港口 ☐ 公交 ☐ 出租 ☐ 轨道交通 ☐ 道路运输 ☐ 航空 ☐ 机场 ☐ 铁路 ☐ 邮政 ☐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☐ 其他		
项目类别	☐ 新技术 ☐ 新产品 ☐ 新设备 ☐ 新材料 ☐ 节能操作法、工作法		
(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、实施时间、实施内容和节能降碳效果进行介绍, 不少于 400 字)			

三、项目节能降碳原理

(一) 项目实施内容

(二) 采用技术方案

(三) 技术的创新点及关键点

四、项目推广应用条件

(包括：推广应用该节能技术需具备的条件，如资金条件，设备条件，人员条件，能源供应条件等；使用范围；目前该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情况等。)

五、项目效益分析

(一) 节能降碳效益

项目应用前后的节能降碳量分析，包括：节能降碳量的测量方法与计算方法，以及节能降碳潜力分析。

(二) 经济效益

项目应用的投资额度、投入产出比、投资回收期，以及项目应用前后的经济效益分析。

(三) 社会效益

项目应用后对环境保护的影响；减排量的测算与评估；对当前交通领域节能降碳的推动作用；对增强从业人员节能意识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的作用等。

六、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推广建议

七、项目获奖情况及相关证书

相关权威机构检验、检测、认证、鉴定、评审或荣获相关部门奖项列表并相关复印件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8日印发